

2021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沙县福春家庭农场茶叶加工提升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敏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2021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沙县福春家庭农场)

我公司受沙县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对2021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沙县福春家庭农场）进行竣工验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相关文件：《福建省财政厅、福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28号）、《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沙农〔2021〕84号）、《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沙农〔2021〕85号）、《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的批复》（沙农〔2021〕121号）、《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调整的通知》（沙农〔2021〕161号）。

2、项目名称：2021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茶叶加工提升项目

3、实施主体：沙县福春家庭农场

4、批复建设内容：

茶叶加工提升项目：购置茶叶智能化包装机，智能摇青机、乌龙茶流水线制茶机，制茶车间清洁化改造。

二、项目验收附件材料

1、《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的批复》（沙农〔2021〕121号）、

《三明市沙县区沙县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调整的通知》（沙农〔2021〕161 号）

2、申请实施 2021 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的报告、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申请项目调整报告

3、茶园生产经营承包合同

4、购置茶叶加工设备的报价单与采购合同

5、茶叶加工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决算书及结算审核等资料

6、项目相关的设计图与竣工图

7、发票、付款凭证及项目建设相关图片

8、关于 2021 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9、申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承诺书

三、验收意见

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组建验收工作小组到项目实施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建设项目工程档案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等相关资料，并在项目实施现场核验了项目建设状况。经过验收工作小组的专家认真研究讨论，对本项目的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1、项目建设情况

茶叶加工提升项目：购置茶叶智能包装机 1 台（型号 CR998），智能摇青机 2 台（型号 XFC90）、乌龙茶流水线制茶机 1 套（型号 F902），制茶车间清洁化改造 562 m²与地面硬化 734 m²。

2、项目资金完成情况

三明市中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资金支出合计 950000 元。其中：

①购置茶叶智能包装机 1 台（型号 CR998），智能摇青机 2 台（型号 XFC90）、乌龙茶流水线制茶机 1 套（型号 F902），合计 455000 元；

②制茶车间清洁化改造、地面硬化项目，合计 495000 元。

经过专家对资金支出明细进行核验，项目总计支出 950000 元：二产的购置茶业设备费用合计为 455000，支出 455000 元，清洁化改造和地面硬化项目，支出 495000 元。二产按中央财政补助和自筹资金比例，可补助中央财政资金合计为 450000 元、企业自筹资金为 500000 元。

3、验收结论

经验收专家小组审议，2021 年武夷岩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沙县福春家庭农场）项目一茶叶加工提升项目已基本完成批复的所有建设内容，基本符合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决算和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决算审核和财政资金审计，基本达到项目建设目标。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可以交付使用。

四、验收专家及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专家	饶凤玲	福建敏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师	饶凤玲
	施小梅	三明市农科院	中级茶艺师	施小梅
	刘亚	文舜信（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亚
	卓昌水	福建省国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卓昌水

附件 1：相关验收专家证件

2：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2022 年 9 月 26 日



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盖章）：

2022 年 9 月 26 日

